附件3：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事业，发扬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推动我省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创新，促进我省公路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依据《湖南省公路学会章程》第二章第七条第（7）提出的“发现和举荐科技人才，表彰奖励在公路交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工作者”的要求，我会设立“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奖，特制定评选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1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具有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科学学风，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四）具有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五）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两项：

1．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领先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大型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和生产实际，为该专业领域的优秀人物；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并获得相应等级科技奖项；

3．在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应用成效，产生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有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和创新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5．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独著；合著须为第一或第二执笔人）。

（六）具备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

（七）具有湖南省公路学会会员资格，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各类活动。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候选人推荐：由各专委会、青年专家委员会及会员单位，按评选条件推荐“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候选人，推荐1至2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报送湖南省公路学会学术委员会；

（二）湖南省公路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候选人的形式审查；

（三）湖南省公路学会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形成初评意见；

（四）由湖南省公路学会驻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核评审结果；

（五）经审核确定后，评选结果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表彰。

**第五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一）《“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由湖南省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负责审议、修改，并决定评选和奖励工作有关事项。

（二）评选工作由湖南省公路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章 表 彰**

**第六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表彰决定分别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建议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之一，获奖者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奖励。

**第七条**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享受下列荣誉：

（一）由湖南省公路学会颁发“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证书和奖牌，予以表彰；

（二）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对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并优先提供相关服务。

（三）择优推荐参加各种奖项评选活动。

**第五章 评选管理**

**第八条** 评选工作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择优”原则，维护“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九条** 严格推荐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推荐质量。

**第十条** 设立“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奖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获奖者资格：

（一）丧失或违背“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奖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思想基本条件者的不予评选；

（二）触犯刑律，或受行政记大过及以上行政处分，或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党纪处分的；

（三）学术和其他各种评选活动弄虚作假，骗取“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工程师”荣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3日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公路学会负责解释。